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 一期) 2018 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 2018 年付息债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1 月 18 日。凡在 2018 年 1 月 18 日前(含当日)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根据其在 2018 年 1 月 18 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数量,享有获得本次付息的权利。2018 年 1 月 18 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获得本次付息的权利。

本期债券将于 2018 年 1 月 19 日支付 2017 年 1 月 19 日至 2018 年 1 月 18 日期间(以下简称"本年度")的利息。根据《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和《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 1、发行主体: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 **2、债券全称:**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 3、债券简称: 17 天神 01
 - 4、债券代码: 112496

公告编号: 2018-001

- 5、发行总额:人民币 10 亿元
- **6、债券期限:** 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期,附发行人第 3 年末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特殊权利条款: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两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的第三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前的第2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调整权,则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本期债券持有人有权在债券存续期间第三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的3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发行人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 8、债券利率: 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7.79%。
- **9、债券形式:** 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申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 **11、起息日:**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7 年 1 月 19 日。

- 12、付息日: 2018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1 月 19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8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1 月 19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 13、下一付息年度起息日: 2018年1月19日。
 - 14、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 **15、信用评级:** 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 **16、上市时间和地点:** 本期债券于 2017 年 3 月 3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 **17、登记、托管、委托债券付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按照《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公告》,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7.79%。本次付息每手(面值1,000元)的本期债券派发利息为77.9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62.32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70.11元。

三、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兑息到账日

- 1、债权登记日: 2018年1月18日
- 2、除息日: 2018年1月19日
- 3、付息日: 2018年1月19日
- 4、计息期间: 2017年1月19日至2018年1月18日

四、付息对象

本期债券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 2018 年 1 月 18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界定标准参见本公告的"特别提示"部分)。

五、付息办法

本公司将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在本次派息款到账日2个交易日前,本公司将会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注:本公司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相关协议规定,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 将债券付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后续付息公司由本 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相关公告为准。)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 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二) 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等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 OFII、RO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 10%企业所得税,由本

公告编号: 2018-001

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三) 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七、相关机构

1、发行人: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朱晔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青年路 8 号达美中心 T4 座 16 层

联系人: 桂瑾

电话: 010-87926860

传真: 010-87926860

邮编: 100062

2、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薛峰

办公地址:北京市复兴门外大街 6号光大大厦 16层

联系人: 李铮、李季芳

联系电话: 021-22169254

邮政编码: 100045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中路 1093 号中信大厦 18 楼

联系人: 戴文华

联系电话: 0755-25938000

邮政编码: 518031

特此公告。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12日